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趙晟宏

代 理 人 朱健興律師

相 對 人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顏家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之當事人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之意旨，原則上無需審查原告資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；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、或其每月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者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第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，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之事實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3

01 年度北國簡字第1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
02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為「准予全部扶助」之決定，扶
03 助理由資力部分為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
04 特殊境遇家庭，且有攜帶政府核發之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
05 明。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6 台北分會申請人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各1份以為釋
07 明；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於111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
08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聲請人均無所得及財產資料，因認本件
09 未逾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
10 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
11 乙節為真實。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，聲請人本件並非顯無
12 勝訴之望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1 書記官 徐宏華